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1 成員

- 1.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4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如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於
  - (a) 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上兩者中較後者計算)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2 會議

- 2.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要求舉行會議。
- 2.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決議需要由過半數票通過。

## 3 出席會議

- 3.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及/或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

## 4 會議紀錄

- 4.1 所有會議紀錄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審批及作紀錄。
- 4.2 除非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另有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秘書一職由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主管擔任。

## 5 權限

- 5.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5.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5.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責任

- 6.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的職責。檢討範圍應包含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6.2 除非因法律原因禁止披露資料，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和建議。
- 6.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還有以下職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 責任(續)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續)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6 責任(續)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
  - (i)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 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能力；
  - (i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
  - (iv)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使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進行評估；及
  - (v) 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 責任(續)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的人士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 7 刊登職權範圍書

- 7.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018年8月21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